

证券代码：838195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 7 月 10 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 （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重庆辰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晟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燕已签署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当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之前），主动向公司提交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否则视为该现有股东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即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479.50 万元（含 5,479.5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均以现金进行认购。根据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确定对象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5,479.50	现金
-	合计	≤843	≤5,479.5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须于指定日期将认购资金存入或者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023-68197028），或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地址：huilsy@huilsy.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23-68197028）。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缴款期间，公司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号：830100788017000020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

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投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惠凌股份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的，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确认最终认购数量。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该认购人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三）认购资金未按照指定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曾杨

（二）电话：023-68197028

（三）传真：023-68197028

（四）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特此公告。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